

抗击疫情以来,他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助力复工复产。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执法监察大队副大队长兼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王枕戈——

抗疫路上不停歇

本报记者 胡梦新

近三个月,王枕戈自接到疫情防控指令到现在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全身心扑在防疫宣传、疫情部署、岗卡执勤、工作协调、岗点督查、后勤保障等工作中,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不懈努力。

严格管控 保障市民安全

参加工作30年来,王枕戈从来没有像今年这样忙碌过,刚刚过去的春节,除了大年初一一天休息外,他一直忙于工作。

王枕戈在城管部门工作已有20多年,他深知城市运行保障对城市安全有序发展很重要。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王枕戈和同事迅速行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前期,市民对于疫情认识不足,出门不戴口罩,聚集、聚会现象较为普遍。王枕戈很是担忧,疫情一旦蔓延,城市运行管理将面临巨大挑战和压力,市民生命健康安全也难以得到保障。1月26日,大年初二上午,该局城管队员全面开展疫情防控宣传,出动巡逻车从早到晚在北城区、南城区、良塘新区、黄田里区、竹

坪区等地开展宣传,提高市民对疫情防控认识,同时积极部署小区防控工作。“社区是疫情防控的第一道防线,必须从严做好防控措施。”王枕戈联合社区、物业,协助对全县100多个小区开展人员进入管理,对人员聚集行为进行劝导。我县城区范围广、小区多,无物业管理小区不在少数,王枕戈逐个到访小区,交代辖区内城管队员协助小区做好防控工作。走访中,王枕戈发现一些小区内散养家禽,他立即联合社区、小区物业和业主委员会,对散养家禽的居民耐心劝导其圈养。他说,特殊时期必须加强活禽管理,在小区内散养家禽,影响环境卫生。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无小事,每个细节都要考虑到。

亲力亲为 为同事树立榜样

疫情宣传、巡逻检查、垃圾清运、市政维护、园林管理……城市管理涉及的事项多,疫情期间的王枕戈笑说自己像个陀螺,但自己必须先示范,疫情防控虽然面临巨大压力,但是他是一名有着27年党龄的老党员,也是一名管理者,要带着队员一起坚持到疫情防控取得最后胜利。

细化管理 助力复工复产

随着疫情形势持续向好,我县有序开展生产生活秩序。近日,县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取消禁令,全县餐饮行业有序开

发食堂。王枕戈说,这并不是彻底放松的时候,仍要从严从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随着返岗复工来临,部分市民放松警惕,以为疫情已经过去,出门不戴口罩,聚集聊天等现象依然存在。但返岗复工人流的增加,我们的疫情防控工作也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

王枕戈表示,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加强早市、夜市管理,严格管控商业聚集促销,杜绝各类占道经营行为,减少人员密集聚集,降低可能存在的传播风险。同时数字城管指挥中心利用天眼监控及时掌握主城区各主次干道有无人员聚集、是否佩戴口罩等情况,并将数据及时反馈给辖区队员,提高防控疫情的工作效率。

因为工作任务重,对于母亲,王枕戈一直愧疚在心,虽然母亲理解他的工作,但也有怨言。母亲70多岁,年老体弱,又独居在义宁镇下路源村。疫情前王枕戈不管多忙都会陪母亲吃晚饭,自疫情以来就很少和母亲见面,着实让王枕戈担心母亲的身体和生活情况。王枕戈说,希望疫情早点结束,回归正常生活。

黄港派出所 查获一起捕杀野生动物案

本报讯(胡梦新 实习记者 吴婷玉)近日,县公安局森林分局黄港派出所查获一起捕杀野生动物案,抓获嫌疑人一名,缴获麝子6只、野猪1只。

近日,黄港派出所接到村民举报,黄港镇柘坑村村民李某,非法捕杀野生动物并在家中售卖。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在该村民家中冰柜,查获已经解冻冰冻的麝肉。经对李某讯问,李某自去年十月份以来,采取非法手段,共猎获麝子6只、野猪1只。

今年初,我县出台关于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的通告,明确划定全县县域为野生动物禁猎区,严禁非法猎捕、毒杀、收购、倒卖、运输、加工、食用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依法给予没收实物、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将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李某非法猎捕、倒卖行为已违反我县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规定。目前,该案已立案侦查,李某被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取保候审。

县一小 开展“云祭祀”活动祭英烈

本报讯(晏建军 记者 钟贺燕)3月30日上午,县一小以召开主题班会为契机,开展“云祭祀,寄哀思”清明节网上祭英烈活动。旨在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缅怀先烈,弘扬英烈精神。

在庄严肃穆的背景音乐中,同学们手捧鲜花,对着电视荧屏,给英烈们献花、鞠躬、默哀,并在网上留言,表达自己对英烈们的崇敬之情和继承革命前辈精神的决心。

该校清明节线上主题教育活动,除了开展网上祭祀外,还要求学生用制作寄托哀思的明信片、写一篇怀念已故亲人的小短文和诵读跟清明节有关的古诗等形式来缅怀先烈的英雄事迹,继承革命烈士的光荣传统,学习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树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华民族的人生信念。

县二中 党员教师净化校园迎开学

本报讯3月28日,县二中全体党员教师开展校园全面清洁工作,为初三一年级师生返校营造干净、卫生、安全的环境。

活动现场,教师们戴好口罩,领上工具,开始在在教学楼内、学生宿舍旁、卫生间内外等区域内,扫落叶、除杂草、铲污泥、洗厕所,把校园内外打扫得干净整洁,并把防疫各项准备工作做细做实。(周小贵)

县第一人民医院 完成96岁老人直肠癌根治术

本报讯(记者 万金梅)3月26日下午,一位96岁的出院患者及其子女将一块写有“妙手神技 德艺双佳”的牌匾和一面“华佗再世 妙手回春”的锦旗送到县第一人民医院普外科医护人员的手中,以表达对该科室医护人员的感谢。

该患者一年前到渣津镇医院行肠镜检查,因检查结果直肠CA而住院治疗。今年3月5日到县第一人民医院住院,3月13日上午,该院普外科在经过多学科会诊并进行病情评估后,由该院普外科团队郑健林院长、普外科主任、主治医师联合麻醉科等为患者在3D腹腔镜下实施直肠癌根治术,全程手术一个半小时,成功为患者切除病灶。经过十几天的护理,患者康复出院,家属对治疗和护理十分满意。

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郑健林介绍,年龄超过70岁的患者,在手术时面临基础疾病多、器官衰退,手术和麻醉耐受性差、术后恢复较慢三大难关,本例高龄患者直肠癌根治术的成功实施,与医院坚持着力提升国内先进前沿医疗技术和不断更新及配置前沿先进医疗设备分不开。近年来,医院大力发展胃肠肿瘤以及各项外科微创技术,取得长足的进步,造福修水一方百姓。

视窗

清明“禁塑” 严查源头

清明节前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内的生产企业、大型批发市场、零售商户进行全面检查,从源头加大禁塑工作的力度。对清明祭祀的塑料花和冥币等封建迷信用品进行收缴,杜绝塑料花流入市场。

(记者 王江明 摄)



聚道食品和万福实业 捐资10万助力复学防疫

本报讯(记者 胡余定)3月24日上午,江西聚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万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县教体局捐赠10万元,用于初三、高三学生复学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疫物资。

江西聚道食品有限公司是我市第一家净菜加工标准化企业,位于县工业园吴都项目区,日配送净菜达5500公

斤。江西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该公司积极服务“三农”,每日为本县居民提供近50余吨新鲜蔬菜及水果。

“随着防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4月7日,学校即将复学,我们捐赠10万元用于学校购买防护用品,希望能给孩子们一个安心的学习环境。”万福集团董事长周卫星说。

江西欧克 向县第一人民医院捐赠10万个口罩

本报讯(记者 万金梅)3月26日,转产口罩生产机的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向县第一人民医院捐赠10万个口罩,用于医护人员和病患的防护,助力我县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在这次疫情防控中,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两次向我院捐赠物资。第一次捐赠的100万元用于防护物资的购置,这次又向我院捐赠10万个口罩,用于医护人员以及病人的防护。在此我代表全院职工和医院患者向欧克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县第一人民医院院长郑健林说。

据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胡坚晟介绍,

此次公司计划捐赠65万个口罩,用于县内医院和学校复学防疫。这批捐赠口罩包括全县各个学校开学前期所需的44万个口罩以及医院、抗疫单位的21万个口罩。公司口罩来源于买欧克设备生产口罩的厂家,希望能为我县教育事业和医疗事业做出一点贡献。据了解,江西欧克科技有限公司转产口罩生产机之后,产品供不应求。目前该公司可生产N95、儿童口罩、以及外科口罩等多种型号口罩生产机。公司加班加点生产,如期保质完成订单,满足市场需求。为回馈社会和地方支持,特制订了这项捐赠计划。

彭姑万寿宫捐20余万助学

本报讯(记者 钟贺燕)3月27日上午,县彭姑万寿宫通过县委统战部向我县捐赠抗疫资金215882.65元,该笔捐款将汇入县红十字会财政专户,用于我县学校复学抗

疫物资的购买。据了解,彭姑万寿宫在2017年为我县抗洪救灾筹集资金20万元,在2018年和2019年,先后向我县3个贫困村共捐款10万元,助力我县脱贫攻坚。



近日,中民(赣江新区)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县教体局捐赠60台价值3万余元的额温枪,用于我县复学。(记者 胡余定 摄)

修水县关于征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 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

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信息网络延伸,根据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决定从现在起至今年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专项整治。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线索。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举报内容
 - (一)利用信息网络实施“套路贷”、高利放贷、非法讨债的违法犯罪线索;
 - (二)利用信息网络威胁他人、强迫交易的违法犯罪线索;
 - (三)利用信息网络威胁、要挟他人,索取公私财物的违法犯罪线索;
 - (四)利用信息网络辱骂、恐吓他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破坏社会秩序或公共秩序、寻衅滋事的违法犯罪线索;
- 二、举报要求
 - (一)举报人检举、揭发,提供明确有效的网址、链接或者足以准确定位举报信息的相关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截图、网上交易记录等材料。
 - (二)举报人对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和诬陷他人,对谎报或借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
- 三、举报电话

我们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对泄露信息或

- (五)利用信息网络实施“黄赌毒”的违法犯罪线索;
- (六)利用信息网络实施暴力传销的违法犯罪线索;
- (七)为网络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有关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
- (八)其他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提供线索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涉信息网络黑恶势力的,将按照我县有关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给予相应奖励。

县扫黑举报电话:0792-7055199
举报邮箱:mailxszf@163.com
县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792-7227899
举报电话:xsjw7227899@163.com
县网信办举报电话:0792-7691003
举报电话:xiusuiwangxin@163.com
县公安局举报电话:0792-7273069
举报邮箱:xswadd@qq.com

修水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